

霍桑英国漫记

Our Old Home

〔美〕纳撒尼尔·霍桑著

于承琳 王超超 高旭 鲁笔

十九世纪的原味英国
你想不到的名人逸事和风土人情

中国青年出版社

Our Old Home

霍桑英国漫记

[美]纳撒尼尔·霍桑 著

于承琳 王超超 高 旭 鲁筱君 译

中国青年出版社

(京) 新登字083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霍桑英国漫记/(美) 纳撒尼尔·霍桑著; 于承琳等译.

—北京：中国青年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5153-5017-2

I. ①霍… II. ①纳… ②于… III. ①游记—作品集—美国—近代 IV. ①I712.6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99329号

出版发行：中国青年出版社

社址：北京东四十二条21号

邮政编码：100708

网 址：www.cyp.com.cn

译 者：于承琳 王超超 高旭 鲁筱君

责任编辑：朱艺 沈谦 zhuyi1127@126.com

编辑电话：(010) 57350510

门市部电话：(010) 57350370

印 刷：北京科信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880×1230 1/32

印 张：9.25

字 数：230千字

版 次：2017年12月北京第1版

印 次：201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定 价：32.00元

本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凭购书发票与质检部联系调换 联系电话：(010)57350337

前言

致好友

亲爱的将军^①,请原谅我没有邀请你来为这本书题词作序,因为我很担心你会拒绝我。虽然我们的理想追求与人生境遇差别很大,但是我却一直希望把你写到我的某一部作品里,以此来纪念我们多年真挚的友谊。我本希望可以写得更详尽一点,而不只是眼前的这短短几卷粗略的概述。远离朝野的政治家也许并不会觉得这书有趣,因为里面没有多少关于国家政策和机构的内容,也很少深究国民性格这种问题。这本书最多只能算作一部美学作品,创作的目的也只是为了向美国读者展示一些英伦风光和生活琐碎,而这些事物往往都是很表象的,不过比起从小生活在这里的人来说,我们美国人似乎更容易被这种古旧的魅力所折服。

其实我想写的远不止这薄薄的一本。当初,我的日记本上总是写得满满当当的,有风景概述,有背景知识,还有一些额外的感慨评论,慢慢地也就有了想把它们写成一部小说的念头,并且希望能够深入探究,从多个角度来阐释想要表述的问题。当然了,我不该提及这个

^① 将军:即富兰克林·皮尔斯(1804—1869),美国第14任总统。皮尔斯是美国民主党总统,也是第一位出生在19世纪的美国总统。(译注)

无果而终的计划，因为它已经被搁置一边，短时间内是不可能实现了。当下的这份初稿已经让我倍感压力，我用尽了本就不多的写作技巧，也逐渐放弃了原来的谋篇布局，那些我们曾经和正在经历的社会巨变，在我笔下也变得平静了许多；也许它们本该像我设想的那部小说一样，更加跌宕起伏，预示着我们的国家和社会将要走向地狱的边境。^②但是对于我们的祖国，我还是有着更加殷切的希望。我不会因为身处这样动荡的时代而感到苦恼。而那本无果而终的小说，终究有一天我也会把它完成并出版，和我之前的那些大部头高质量的著述一起放在我的书柜里。

有朋友提醒我，说我的书稿里有时会不自觉地透露出对英国人的不满。我似乎是不应该有这种情绪的，而且即使有，把它这样表达出来也不是什么明智之举。这话着实让我吃了一惊，如果真是那样的话，我看问题的眼界该是有多浅薄。一般我和英国人打交道，除非对对方的人品有了一定了解和认可，否则我是不会和他有什么私交的。英国社会总是阶级分明，而且对待美国人总还是有那么一种尖酸刻薄的感觉。他们总会高看自己，却要贬低他人。所以想要一直保持好脾气和他们相处，实在不是一件容易事。我把这些小细节都记录了下来，并且写到了我的书里。其实这些都是事实的，只不过我表述的方式比一般的资深国民观察员更坦诚罢了。如果事实真是如此，那拿出来谈论一番也未尝不可。只是这群英国人从来不会出于礼貌和尊重而谅解美国人的一些行为；而我们这样互相抹黑，也同样无益于改善双方的关系。但是无论怎样，最好不要凭借自己的想法判断英国人的敏感度，因为我

^① 地狱的边境：宗教用语。据说是基督降生前未受洗的儿童以及好人灵魂所居之处。（译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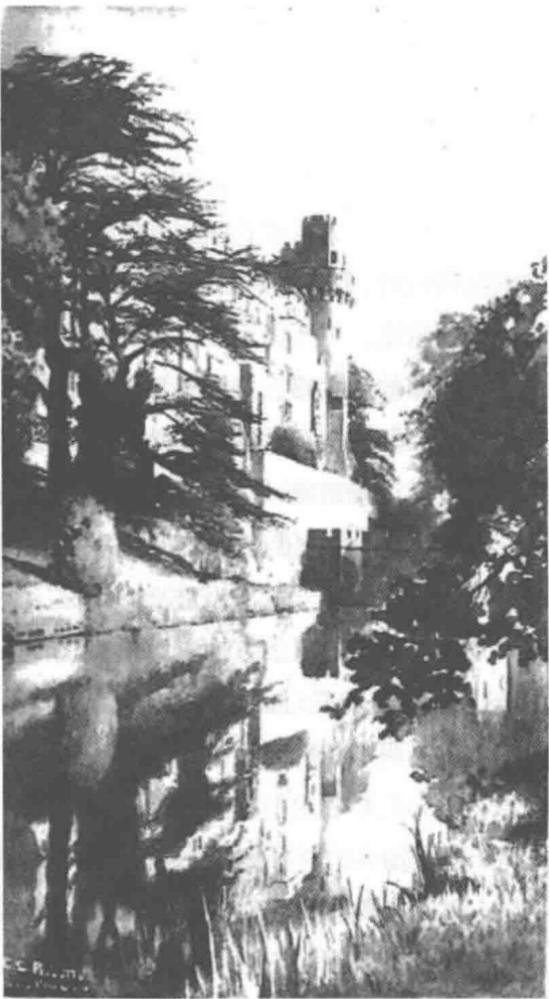
们常常会低估了他们。

先说到这儿吧，我亲爱的朋友。你身为一国总统，地位高贵，而我只是普普通通的一个美国公民，请原谅我这样贸然地在公众面前把自己称作你的朋友（如果你觉得需要一个解释的话）。谨以此书献给你，我最亲爱的朋友；待到天气渐凉而阳光依旧和煦的时候，我们再一同闲坐畅谈。我记忆中你的生平经历以及我对你个性的深入了解，都让我坚信你维护联邦的远大理想一定是坚不可摧的。你曾经跟我说，这是你父亲给予你最早的一份教导。对于其他人，也许人生有着多种选择；但是在你心中，只有这一个目标。你对祖国永远怀着一颗赤诚之心，你永远将个人悲喜和国家的命运紧紧相连，在这一点上，无人能与你富兰克林·皮尔斯相比。

1863年6月2日 路边记

目录

前言 致好友	001
1 领事经历	002
2 矿泉小镇利明顿	028
3 沃里克的故事	049
4 才女回忆录	070
5 利奇菲尔德和尤托克西特	092
6 老波士顿朝圣之旅	106
7 在牛津附近	129
8 彭斯常去的一些地方	153
9 伦敦郊区	173
10 泰晤士河上	201
11 英国贫穷一瞥	231
12 市民宴会	257



1

领事

经历

当年我被派驻英国时，美国领事馆还在华盛顿大楼里。房子有四层高，年久失修，烟渍重重。之所以用美国诞生地的名字来命名，想必多是因了这份久经风霜的年代感。大楼位于布伦瑞克街南端，毗邻格瑞可拱廊（英式拱廊街道，两旁常设有商店），旁边不远处便是老码头的思康饼店。看到眼前这幅景象，想必没人会相信自己正置身于一座一流的英国商业都市，更不会期望在这种地方找到心目中本该庄严肃穆的美国官方办公大楼。顺着一段窄小昏暗的楼梯，通到二楼同样狭小昏暗的走廊。走廊尽头的门框上方挂着一幅“鹅和烤架”，笔触非常生硬，不过据说这在英国好像是过往某种荣誉的象征。一早醒来，经常会发现楼梯和过道上挤满了各种无赖混混，一个个总是一副乞丐或是海盗模样。我没觉得如此称呼他们这些“自己人”有何不妥，因为二十人里没有一人有正经美国人的样子。这帮家伙声称自己是美国商船船员。而这支船队主要由利物浦－布莱克布尔公司组建，当然也包括当时一些其他航海国家的杂牌军。不过不得不承认，也正是由于这帮家伙，美国得以与英国在航海领域一争高下。这群倒霉鬼里，有跑来讨要衣食住宿费用的事故商船船员，也有来寻求治疗的病号，还有带着满身瘀青血肿来控诉老板不近人情的，醉汉、暴徒、流浪汉、骗子也不少。

当然了，这其中也偶尔能见到几个诚实可靠的家伙。除了一个被绑架的家伙还穿着破烂的水手服，其他人无一例外都是红色法兰绒衬衫。无论是酷暑还是严冬，都是如此。现在正等在领事馆门口寻求这样或那样的帮助。

即便是贵宾前来，也要先挨过这条挤满了落魄鬼的走道，才能进入外围的办公室；他们在那能看到更多与自己身份相当的人。这些“贵宾”各自向副领事和工作人员讲述着自己的悲惨遭遇以及需求，与此同时，他们的难兄难弟则在门外等待着他们回来。穿过这个外围的大厅，就进入了一个较为私人的空间。领事的办公室就在这里，他主要负责更为困难和重要的事宜，因为这些事情都是需要依靠（我们出于礼貌应该这样）他本人的过人洞察力和决断力才能解决的。

房间大小适中，橡木色调，屋内略为黯淡。临街的墙上只有两扇窗户，街对面是一座棉花仓库，那房子低矮破旧，我在美国都没见过这么难看的建筑。屋内的墙上挂着一幅美国地图（版图是二十年前的，不过估计二十年以后应该不是这个样子）。房间里除了刚才提及的美国地图，还有一幅类似风格的大不列颠地图，疆土十分紧密，就像一块岩石一般，看起来更容易沉没而不是破裂。房间里的陈设还有许多，比如几幅并不算精美的纪念雕版作品，上面画着一八一二年海战^①胜利的场景、田纳西州政府大楼以及哈得孙河上的蒸汽轮船；还有一个真人大小的泰勒将军的彩色肖像，他的神情十分严肃甚至有些可怕，占据了壁炉上方整面墙。一旁的书架顶端是杰克逊将军半身像，耳朵两侧的

① 一八一二年海战：1812年战争，又称为第二次独立战争，是美国与英国之间发生于1812—1815年的战争。是美国独立后第一次对外战争。在战争初期，1812年，美国海军取得了一系列胜利，俘获大量英国船只，甚至包括三艘皇家海军战舰。（译注）

军服领子僵直树立，蹙眉注视着每一个进入这个房间的英国人。不过他们似乎对将军怒目的眼神并不在意，更让我觉得不能忍受的是，似乎年青一代压根就不知道有新奥尔良战役^①，而上了岁数的则要么忘得一干二净，要么扭曲事实，把战争归结为英国最终取得胜利。在这一点上，他们似乎继承了罗马人的“光荣传统”（其他很多方面也是如此），所谓保留国家荣耀的最好方式就是忽视一切失败和屈辱。不过，作为一个美国驻英领事，作为美国在英格兰的国家代表，我心中的爱国主义情怀让我觉得，我应该把这些物件都保留着，因为它们代表的就是美国，而且……有时候看着它们，我便会欣然想起美国生活的各个方面，比如老式的美国理发店。

屋子里唯一有英国特色的恐怕就是墙上的晴雨表了，只不过指针通常也都不会指向晴天。所以，有时候我怀疑好天气的那半圈表盘设计完全就是多余。高大纵深的烟囱外加黑黢黢的煤块，同样也算是英伦特色了。即便是盛夏之时，天气也算不上暖和，有时还需要点燃炉火来取暖；而雾气蒙蒙的九月到次年三月之间，正午之后看到煤炉依旧烧得正旺也是常事。如果有什么没说的，那应该就是办公室里放着的那个书架，上面一般都是些八开纸大小的美国法令章程。一旁的信件架里则塞满了各种早年参议院的往来信件或者其他官方书信，成年累月的都快变成档案了，或许我应该把它们都丢进炉子里，没准还算是帮了我后任的一个大忙。不过有一样东西还是要特别留意的，这是一本领事专用的《新约》。书皮是摩洛哥搓纹革的，表面有些油腻，可能是因为多年来人们虚情假意地发表誓言后又多次亲吻书皮的结果。

① 新奥尔良战役：一八一二年战争中最后一场大型战役。战役中，由安德鲁·杰克逊少将率领的美军击败了企图占领新奥尔良的英军。（译注）

很难想象，每次在我主持的宗教仪式中，有多少人的祈祷和忏悔是真正源自内心的。

就是在这间令人窒息的昏暗办公室里，我度过了四年多的大好时光。说句老实话，起初我总觉得像美国这样富裕强大的国家，怎么能让他的外交代表屈身于如此寒酸的地方？我甚至一度觉得我应该赶紧把办公地点换到一个更加宽敞舒适的公寓楼里去。这的确可行，不过风光的前提是我要自掏腰包。况且，我的诸位前任（比如上一任现在就已经是威风凛凛的联邦将军了）他们都觉得这个地方还说得过去。所以对于我这样一个对外部环境基本没什么特殊要求的人来说，应该也不必过多抱怨。所以我便安下心来，试图在这片土地上站稳脚跟，努力融入当地的环境，而事实证明我做得的确还不错。虽然我讨厌看到这间屋子，可是到最后竟然也懒得换一个更好的地方了。

就在这间小屋子里，我接待了许多不同类型的访客，其中主要是美国人。当然也有一些其他所有国家的人，那些穷困落魄的人，比如最常见的就是波兰人和匈牙利人。也有一些意大利强盗（至少他们看上去很像），被剥夺公民权利的西班牙人、西班牙裔美洲人，因为支持纳西索·洛佩兹政权而被起诉却不想就此被逮捕的古巴人，从法兰西第二共和国逃出来的法国士兵，等等。总而言之，这都是些为了争取自由而不幸遭受劫难的人们（可能有些是伪装的），他们大都无家可归，他们的祖国或是已经消亡，或者正在经历新旧社会秩序的痛苦更迭。所有人（当然也包括一些牢狱犯，虽然外表看起来都差不多）都跑来美国领事馆，有的只是讨要一些口粮，有的则要求更高，祈求能够前往自由的美国。多数情况下，我们也是无能为力；我从来没有改变过自己的信仰，不过却也不愿意把我的领事馆变成这些逃难者的领地。不过这些家伙利用美国人的同情心来祈求帮助，似乎对于我们来说又是一件

值得骄傲的事情，因为在美国只是“轻罪”的行为却让他们在自己的国家严重触犯了法律。所以我还是多多少少给他们一点小帮助。我想，对于真正的爱国者和殉道者而言，国家的崩溃和覆亡，其实也就是他们自己的痛苦和悲哀。

而过去的四年里，也让我对我们美国人自己的国民性格有了更深入的了解，比我之前所了解得都更深入。不知是和英国人的处事方式对比过于强烈，还是我的那些朋友因为目空一切的爱国主义而表现出的美国性格过于强烈，反正我见到的所有美国人，无论是言谈举止还是面容身材，所有的特质在英国似乎都显得特别棱角分明。因为有时候来访求助的同胞如果觉得我无法理解他们的想法，只能无奈地感慨一句：“哎哟，领事大人，您可是个美国人啊！”他们经常没事也会拉帮结伙地来到领事馆，有时候就只是为了检查一下他们的“人民公仆”有没有认真履行职责。这样的巡视可一点都不好对付，虽然现在回想起来挺好笑的，可是当时那些人尖酸刻薄的样子的确让人讨厌。我坚信，这群家伙秉承了我们美国人爱集会的传统。他们总是会先在门外选出一个主席或者代表来，然后代表“人民”进来跟我正式会谈。每次当我们互致问候时，他们总是一脸严肃认真的样子，而我则通常会装出一副诚恳认真的模样。象征性地握个手，会谈就开始了。他们总是有备而来，问题问起来也都有条不紊（一般只有发言人讲话，其他人都是一声不吭），不过换来的回答自然也是官腔十足，有时候我觉得有些问讯过于深入了。说来有点自夸，但这也是事实，经过多次交手之后，我已经掌握了基本的门道，假意避开陈词滥调而讲述有用的消息，而事实上虽然空话连篇，但是仍能让听众信以为真。不知道是否有更好的法子来对付这样无聊的对话，至少我现在还没有学会。

我恰好就位于新旧世界的交汇处，每天到岸的轮船运来一批批寻

梦的美国人，而数个年月之后，也许又会看到周游无果的他们在这里启程返航，这样看来，我觉得恐怕没有比美国人更习惯漂泊的民族了。如果尚且可以糊口，估计是没有哪个欧洲大陆人愿意出门远行；而对于英国人来说，除非是手头阔绰，或者有个足以说服自己的理由，也不会像我们这样出海远游。而作为美国人，年纪轻轻就倾尽所有来游历欧洲，为了追寻理想中的国度，而后即便两手空空地返回家乡重新开始奋斗也毫不后悔，这似乎是一件太稀松平常的事情。说来也好笑，似乎这帮家伙每次的钱物总是恰好足够支撑他们挨到领事馆门口，精准得连我自己都觉得不可思议。然后他们便堂而皇之地走进来寻求援助，甚至亲自来我这里要求被送回美国，好像这一切的保障和服务都是理所应当的。不过总的说来，这些孩子看起来还算是有礼貌，也受到过一定的教育，也许只是为了追寻自我提升，抑或希望在音乐、绘画或雕塑方面达到更高的艺术造诣而来到这里。看到这些，我也就不会那么严苛了，甚至会把照顾他们当成自己的责任，因为我们的政府不会为了他迷路的孩子自找麻烦，除了那些航海从业者。然而，几番试验下来我发现，无论这些年轻的艺术追梦者看起来如何值得信任，到头来却几乎从来没人想过要回报补偿我支付的费用，于是我从中得到了经验。我联系了一些熟识的船主，告诉那些要返回美国的家伙们，他们要在船上工作作为返程费用的补偿。我清楚地记得，有几个画家和音乐家哭丧着脸来哭诉，说像拉缆绳这样繁重的劳动将会对他们的奉献给“艺术”的小手指带来多大的伤害。其实我见过的更棘手的问题很多，所以也就不会对他们的祈求心软。虽然我们不会让他们在英国流落街头，让一个同胞除了英国救济院就别无他法；可是想到他们终归还是要返回美国去安身立命，我会适时理智地硬起心肠来。归结起来，其实我觉得美国人的聪明劲儿是天生的，漂泊在外的他们即便是没有领事

馆的协助，也一样能完完整整地返回家乡，而且这样一份特殊的磨炼反而对他将来的发展大有益处。

在这群流浪的美国人中，印象最深的应该就是那个隔几个月就要来见我一次的老头子了。他每次来讲的内容都一样，无非就是说自己已经在英国漂泊了小四分之一世纪了（确切说来应该是二十七年），而他一直都在试图找到回家的法子。在《伊萨雷尔·波特》这部自传体作品中，赫尔曼·梅尔维尔^①好像也描述过类似的场景。眼前的这个老者，虽然性格温和有耐性，但却衣衫褴褛、瘦削不堪，面色暗淡的脸上，一个大大的红鼻子显得格外显眼。他很少抱怨自己命运多舛，只是总不自觉地低声哀婉地重复着：“我想回到费城九十二号街区的家里。”老汉很明显没有意识到自己说这些话时的悲怆之情。他说自己曾经从事印刷业，年轻的时候来到英国，希望能淘到一桶金，同时也能见识一下大不列颠帝国。可是事实总是难遂人愿，他没能发家致富，甚至回家都成了问题。我跟他说，我觉得他言谈举止都不大像美国人；可是他还是不急不慢地说着：“长官，我出生在美国，我家住在费城九十二号街区。”然后紧接着开始叙述他熟识的一些当地建筑，紧贴着我跟我说：“长官，我要回家，我不要待在这里！”尽管我仍面露迟疑，但他却毫不介意，一如初始地一遍遍重复着九十二号街区的故事。当初我见到他的时候，他还偶尔能在他的行业打一些临时散工，不过主要还是靠救济过日子。他辗转各地，寻求帮助，希望有人能把他带回到美国去。也许他就是个江湖骗子，因为这样的流浪汉在英国有千千万，每日重复着自己的谎言，有的时候说的次数太多了，甚至连自己都糊弄了。

^① 赫尔曼·梅尔维尔（1819—1891）：19世纪美国最著名的小说家、散文家和诗人之一，与本书作者霍桑齐名。（译注）

但是如果事实真如他所说，那这位老者的人生该是多凄凉。常年流落异国，而返乡的愿望却迟迟难以实现，于是他便一次次地来到领事馆寻求援助，因为在这里他看到船只载着他的同胞返回美国，回到九十二号街区。然而流落的岁月慢慢吞噬了他身上美国人的特质，最终让他和这片他始终无法逃离的土地融为一体。

他似乎看出来他已经打动了我，不过却没有更进一步的行动或者换个方式向我寻求帮助。眼前的老者鬓发花白，脑中的思维也许已经有些混乱匮乏，不过唯一不变的依旧是那句“我想回到费城九十二号街区”，如同民谣里的老调一样不断地重复着。尽管回家的愿望算是支持他活下去的唯一动力了，不过现在看来好像也不像原来那样热切急迫了。

这位老先生的故事在我看来就像现实版的《奥德赛》或者《伊凡吉林》一样。虽然我很重视他的事情，可是出于道德责任的考虑，我不敢帮他回到美国去。想想看，这么多年过去了，也许他曾经熟稔的风俗已经改变，曾经的好朋友可能已经故去或者离开，而那个朝思暮想的祖国也许也会像英格兰一样陌生，哪怕是他魂牵梦萦的九十二号街区应该也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而这些他又怎么能承受得了？为了满足自己的愿望，即便家乡已经变得像《圣经》中的新耶路撒冷圣城一样虚渺，他也还是难以停下追寻的脚步。而他曾经多少次走过的英国村镇却反而在这个过程中变得越发熟悉起来，人们总是会好心地为他提供食物，他也可以随便在某家的干草垛上留宿一晚。但倘若他真的回到了难以忘怀的美利坚，等待他的却只有满满的失落，或许一两年之后他只能在救济院里终老，弥留之际身旁也没有亲人。为图心安，我还是给了老人一些救济，他谢过之后便也离开了，只留给我一份淡淡的愁苦。可是，几个月之后，他却又转了回来，继续跟我讲述他二十七年漂

泊在外，一直试图返回费城九十二号街区的故事，语调还是跟以前一样平缓耐心。

这让我想起了另外一个更荒唐的故事，不过想来也还是令人同情，而此刻尤其如此。有一天，一个面相古怪憨厚的胖脸男子跑到我办公室来。他身着天蓝色的常礼服和花色裤子，不过无论哪一样都是破旧不堪，尤其跟他的大个头搭配起来极不相称。一番寒暄之后，他告诉我说他是个乡间杂货铺老板（好像是从威斯康星州来的），买卖曾经做得不错，来英国只有一个愿望，就是和女王见个面。几年前，他分别用维多利亚女王和她丈夫艾尔伯特亲王的名字为自己的两个孩子取了名，还把他们一家四口的照片寄给了女王。很显然，他认为这样做女王就应该算是他孩子的教母了。没想到，女王还真的吩咐秘书给他回了信，感谢他的一番好意。于是，这个杂货铺老板，像许多异想天开的美国人一样，就此把自己幻想成了某个英国贵胄的继承人。况且他手里还有女王的回信，就像拿到了王室认可一样，索性一激动把自己的店铺关了，跑到不列颠“继承大统”来了。来英的路上，一个同船的德国人谎称帮他换钱，拿走了他所有随身的盘缠，却在船靠岸之后一溜烟地跑了。不得已，这个可怜的家伙只能把所有的衣衫都典当了，只留下了我见到他时穿的那一件，并且准备穿着那个去见女王。不过正如他所说，我也觉得这一身短外套加杂色裤子的搭配实在诡异，并且建议他最好还是现在赶紧回到威斯康星州去，越快越好。“不！”他斩钉截铁地回答道。看来他是铁了心一定要见女王了，而他那不管饥饱不顾形象的决心让我觉得我都有必要帮他置办一身行头，好让他体体面面地去温莎城堡。

我有生之年，还真没见识过比这人更让人无奈的疯子。我有点同情他，可是常理又让我觉得他实在让人看着心烦，怎么能容忍这样